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0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王偉臣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偉臣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次查本件相對人發票時住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